

簽於學務處

主旨：職 為充實知能提昇教學品質，擬參加 研習，如蒙錄
取將於不影響教學情形下利用公假(課務自理)前往研習，簽請
鑒核。

說明：

1、 旨揭研習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；
計 天

二、研習地點：

擬辦：陳奉核可後，依規定辦理公假事宜。

(蓋職章或簽名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學務處	教學組 教務處 人事室	校長